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對投票進行監督。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144,532,305 (96.04%)	5,964,224 (3.96%)	150,496,529 (1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大部份票數均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21,000,000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衛斯文先生、買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28,01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約24.6%，彼等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92,98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4%。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季志雄與劉偉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Thaddeus Thomas Beczak。